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利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玉珍

项目负责人:叶敏红

报告编写人:叶敏红

建设单位: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560996373

传真: ——

邮编: 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

编制单位: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023517509

传真: ——

邮编: 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新满街登科花园A1、A2栋5号复式店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2
4.1.5 环保投资.....	13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6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6.4 固体废物.....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气监测.....	21
7.1.2 废水监测.....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	23
8.1检测分析方法.....	23
8.2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3
8.4 质量保障体系.....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废气检测.....	26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6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7
9.3 废水检测.....	28
9.3.1 废水检测结果.....	28
9.4 噪声检测.....	28
9.4.1 噪声检测结果.....	28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9
十、验收结论.....	30
10.1 项目基本情况.....	30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0.3 综合结论.....	31
附图1 环保设施图.....	33
附件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35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37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5 建设单位排污登记证明.....	41
附件6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42
附件7 验收检测报告.....	43
附件8 专家意见及签名.....	57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使用已建成厂房、仓库、办公室，分别包括：办公楼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含仓库）。员工16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

本项目在2013年2月，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7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审批批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3]31号）。

2020年3月，项目的主要设备安装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 and 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6月，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详见附件5。

2020年11月，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至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环审[2013]31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利云	联系人	曾应烽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		
联系电话	13560996373	邮编	514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		
总投资	500万	环保投资	60万元
占地面积	12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地理坐标N24°16′58.52″ E116°3′0.13″），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包括办公楼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含仓库）。现员工16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项目北面为丘陵、空地，西面为丘陵、东面距离50米为长深高速，南面为丘陵、旱地。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3.2-1、3.2-2。



图3.2-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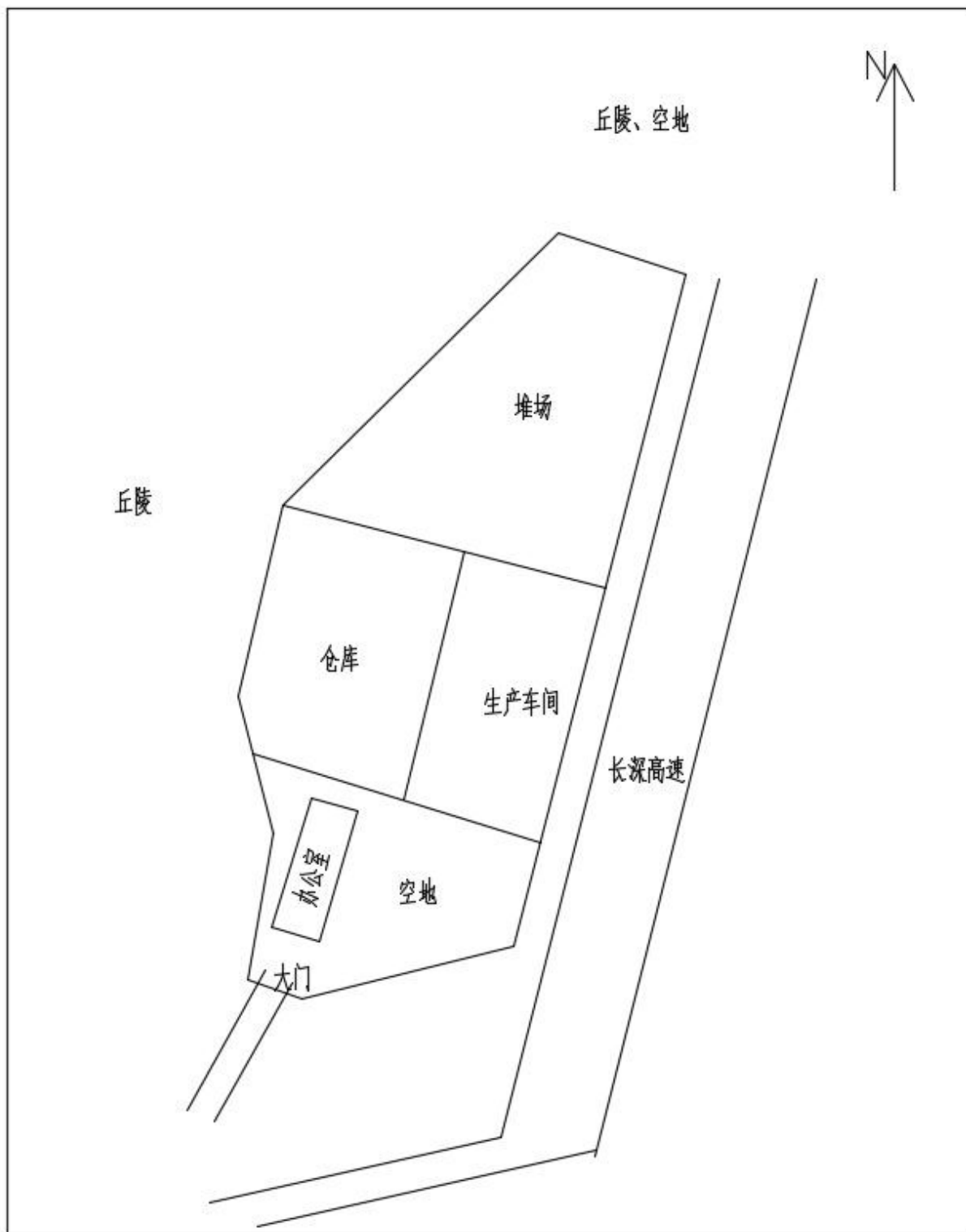


图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使用已建成厂房、仓库、办公楼，包括办公楼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含仓库）。员工16人，年生产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有16人，均不在公司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验收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3.3-1。

表3.3-1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班次	1 班
	每班时间	8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20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3-2。

表3.3-2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功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情况
1	粉碎机	台	定制	2	1	减少
2	挤压机	台	定制	2	2	无变化
3	料仓	台	定制	1	1	无变化
4	破碎机	台	定制	2	1	减少
5	冷却机	台	定制	2	0	减少
6	输送带	套	定制	2	1	减少
7	布袋除尘器	套	定制	2	3	增加
8	脉冲除尘器	台	定制	0	1	新增
9	旋风除尘器	台	定制	0	1	新增
10	锯木机	台	定制	3	0	取消
11	切片机	台	定制	2	0	取消
12	电烘干机	台	定制	1	0	取消
13	水膜除尘设施	套	定制	1	0	取消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了箱式布袋除尘器1台、脉冲除尘器1台、旋风除尘器1台；减少了粉碎机1台、破碎机1台、冷却机2台、输送带1台、锯木机3台、切片机2台、电烘干机1台、水膜除尘设施1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没有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和《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中的设备。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3.3-3。

表3.3-3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信息	备注	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厂房	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面积超过 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动力输出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井水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	箱式布袋除尘设施、水膜除尘设施	--	取消水膜除尘设施，新增其它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配备生活垃圾箱等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4-1。项目年用电量 80 万kW·h，年用水量为300t/a。

表3.4-1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原料	原木	10000m ³ /a	0	减少
		木屑锯末	4200	4200	无变化
2		废木料和树皮	5000	5000	无变化
3		芒杆	500	500	无变化
4		秸秆	500	500	无变化
5	产品	木片	8000m ³ /a	0	取消
6		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10000	无变化

说明：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木片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其它相关原因而取消生产，故原料原木的实际年使用量为0；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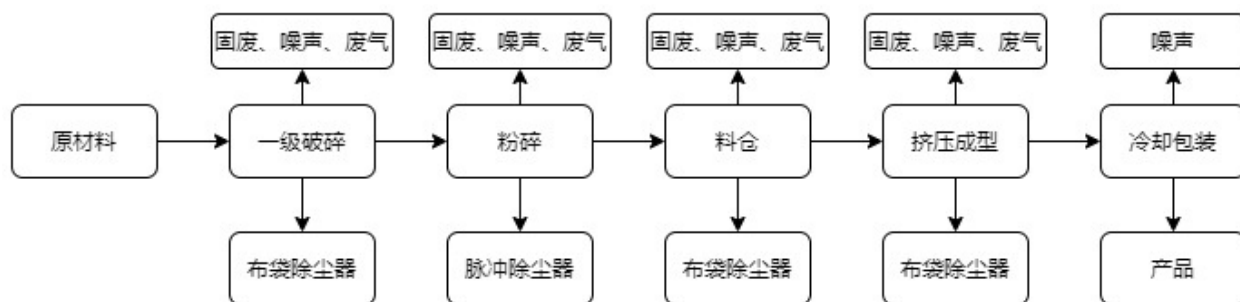


图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原材料首先经过破碎机破碎，然后进入粉碎机中充分粉碎，进入料仓中，随后进入挤压机中通过挤压成粒状，通过冷却后，生物质颗粒通过包装后即为成品。

重要说明：

对比环评情况，本项目已取消生产产品木片，取消烘干工序，可大幅较少废气产生量，烘干工序配套水膜除尘设施已取消，新增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对废气的排放量无实际影响，挤压成型工序已新增布袋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能力增加，废气排放量大幅减少。

该调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建设地点、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木片8000立方米、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	实际生产中根据市场条件需求，取消生产木片，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
生产工艺	原材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粉碎）→烘干→挤压→冷却包装→成品	原材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粉碎）→挤压成→冷却包装→成品 生物质颗粒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烘干工序，因此减少了颗粒物排放量。
环保设施	环评中设置箱式布袋除尘器2套； 烘干机水膜除尘设施2套； 15m高烟囱2个	实际建设中因生产需要， 设置箱式布袋除尘器3套，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多一套； 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多1台； 设置旋风除尘器1台，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多1台； 设置15m高烟囱3个，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多1个；

		不设置烘干机水膜除尘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	生物质颗粒制作生产线环评中设置锯木机3台；切片机2台；破碎机2台；粉碎机2台；挤压机2台；输送带、冷却机2套；料仓1个。	实际建设中因生产需要，设置破碎机1台，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少1台；粉碎机1台，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少1台；挤压机2台；输送带2套；冷却机2台，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少2台；料仓1个。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项目主要的废气来源为：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环评情况，本项目破碎、粉碎、烘干、和挤压成型工序设备均为密封设备，粉尘直接收集进入除尘设施除尘，粉碎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量为 $15000\text{m}^3/\text{h}$ ，产生量约为 100t/a ，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m}^3$ ；烘干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产生量约为 30t/a ，浓度约为 $500\text{mg}/\text{m}^3$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一级破碎粉尘经1#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破碎（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箱处理，料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2#布袋除尘箱一同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挤压工序粉尘经收集由3#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标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在实际生产中，建设单位已取消烘干工序，且在挤压成型工序独立增加1台箱式布袋除尘器，粉碎工序增加1台旋风除尘器，料仓处增加1台脉冲除尘器，烘干工序的取消与除尘设施的增加使得相应的废气排放量大幅减少。



图4.1-1 废气处理措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环评预测，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厂外食宿，生活办公污水排放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另建设 10m^3 储水池，用于雨季储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实际运行期间，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16 人，相比环评预测人数减少，相应生活用水量减少，故生活污水量减少；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生活用水实际用量为 $12\text{m}^3/\text{月}$ ，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月}$ ($115.2\text{m}^3/\text{a}$)，生活污水量大幅减少，项目三级化粪池的设计容量远大于生活污水量，能满足雨季储存生活废水的需求，故不另设 10m^3 储水池；项目区域内的场地绿化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4.1.3 噪声

根据环评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破碎机、粉碎机、挤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80-90dB (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a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树皮、锯末等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尘、沉淀渣等。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000 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除尘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为 98 吨，烘干工序水膜除尘收集的沉淀渣年产生量为 29 吨，均回用于挤压成型工序。

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生产木片、取消烘干工序，减少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及沉淀渣的产生量，故大量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2) 项目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 吨/年，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员工人数相比环评减少，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减少，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5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2%；实际环保投资合计60万元，占总投资12%。

表4.1-1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	47	50	布袋除尘箱、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	3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5	5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3	2	由环卫部门清运等
合计	——	60	60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4.1-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营运期	废气	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直接收集后经箱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 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一级破碎粉尘经1#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破碎（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箱处理，料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2#布袋除尘箱一同通过15m 高2#排气筒排放，挤压工序粉尘经收集由3#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3#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标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已取消烘干工序，且在挤压成型工序独立增加1台箱式布袋除尘器，粉碎工序增加1台旋风除尘器，料仓处增加1台脉冲除尘器，烘干工序的取消与除尘设施的增加使得相应的废气排放量大幅减少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水	项目生产时电烘干工序水膜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回用于自身绿化用地灌溉,不外排。按要求建设10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雨季储存处理后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回用于自身绿化用地灌溉，不外排。	实际运行期间，项目已取消烘干工序，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相比环评预测人数减少，相应生活用水量减少，故生活污水量减少，项目三级化粪池的容量远大于生活污水量，能满足雨季储存生活废水的需求，故不另设10m³储水池；项目区域内的场地绿化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其东面执行 4a 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目前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其东面、南面、北面执行 4a 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和除尘产生的粉尘、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间除尘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生产木片、取消烘干工序，减少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及沉淀渣的产生量，故大量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项目员工人数相比环评减少，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减少。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记录，本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碎、挤压等	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年报（2019年）》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属梅江小支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西面厂界1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1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年6月7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梅县铁炉桥乌仙一队。生产规模为年产木片8000立方米、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方可外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时电烘干工序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回用于自身绿化用地灌溉,不外排。按报告表要求建设10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

雨季储存处理后的生活废水。

(三)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 均经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锯片机、切片机、破碎机、粉碎机、挤压机、冷却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其东面执行 4 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和除尘产生的粉尘、沉淀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 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5-3。

表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价报告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产规模为年产木片8000立方米、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 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生产规模为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 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已落实。
2	按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性质、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3	施工期间, 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 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方可外排;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科学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
4	运营期间, 生产时电烘干工序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	1、已取消烘干工序 2、取消建设储水池

序号	评价报告要求	落实情况
	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回用于自身绿化用地灌溉,不外排。建设10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雨季储存处理后的生活废水。	
5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取消烘干工序 粉尘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其东面执行4类标准	已落实
7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和除尘产生的粉尘、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8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验收。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

表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口浓度最高点	120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5.0

6.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a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21年1月14日至1月15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级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料仓及二级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2#		
挤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3#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2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7.1-3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4：

表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项目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南、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 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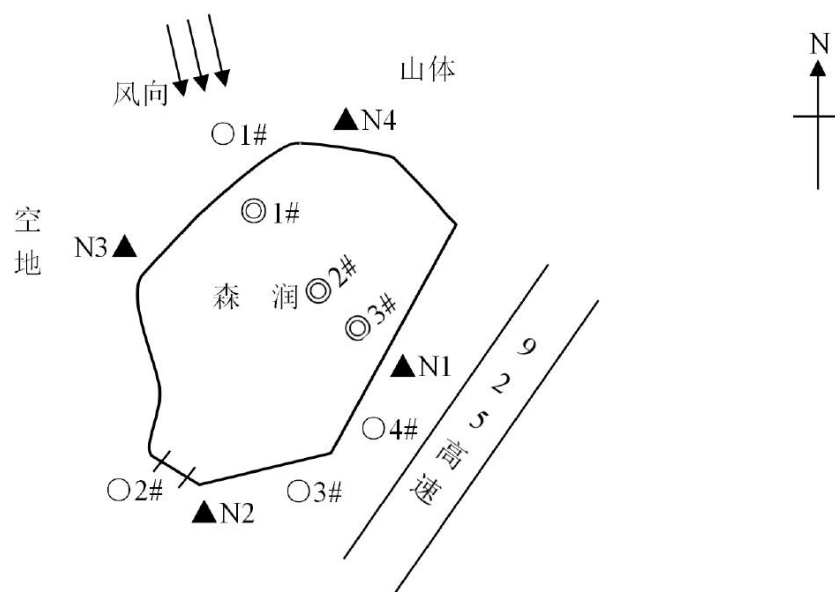


图7.1-4 厂区检测点图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等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pH计法（B）3.1.6（2）	DZB-712F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COD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3.3.2（3）	滴定管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TX224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78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红外测油仪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250B-Z生化培养箱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8.2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8.2-1 检测仪器检定情况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1.15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6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15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16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6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16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8.3 实验室质控情况

本次验收样品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8.3-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1.15	mg/L	0.425	7.03±0.34	B1907189	合格
	2021.01.16		0.431			合格
COD	2021.01.15		24.0	24.5±1.1	B1907199	合格
			24.0			合格
总磷	2021.01.15		1.45	1.46±0.08	B1907193	合格
	2021.01.15		1.4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5		2.14	2.20±0.14	B1910017	合格
			2.14			合格
石油类	2021.01.15		10.5	9.9±0.8	A1907451	合格
			10.5			合格

表 8.3-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氨氮	2021.01.15	现场平行	mg/L	1.52	1.51	0.3	≤10%	合格
		室内平行		1.58	1.56	0.6	≤10%	合格
	2021.01.16	现场平行		1.49	1.50	0.3	≤10%	合格
		室内平行		1.57	1.57	0.0	≤10%	合格
COD	2021.01.15	现场平行		13	13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16	16	0.0	≤10%	合格
				16	16	0.0	≤10%	合格
				19	19	0.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5	现场平行		0.42	0.43	1.2	≤10%	合格
		室内平行		0.41	0.40	1.2	≤10%	合格
				0.42	0.43	1.2	≤10%	合格
				0.41	0.40	1.2	≤10%	合格
BOD ₅	2021.01.20	室内平行		6.5	6.1	3.2	≤10%	合格
	2021.01.21			6.4	6.5	0.8	≤10%	合格

表 8.3-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氨氮	2021.01.15	mg/L	ND	<0.025	合格
	2021.01.16		ND	<0.025	合格
COD	2021.01.15		ND	<4	合格
			ND	<4	合格
SS	2021.01.15		ND	<4	合格
			ND	<4	合格
BOD ₅	2021.01.20		ND	<0.5	合格
	2021.01.21		ND	<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1.01.15		ND	<0.05	合格
			ND	<0.05	合格
动植物油	2021.01.16		ND	<0.06	合格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8.4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4	生物质颗粒燃料	年工作300天	生物质颗粒燃料 33吨	生物质颗粒燃料 33吨	100%
2021.1.15			生物质颗粒燃料 33吨	生物质颗粒燃料 33吨	100%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100%，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9.2 废气检测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项目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1.14	1#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第一次）	0.6	13.1	3.2	3066	22.8	0.07	120	1.45
		颗粒物（第二次）	0.6	13.8	3.1	2958	22.5	0.067	120	1.45
		颗粒物（第三次）	0.7	13.5	3.2	3055	22.5	0.069	120	1.45
	2#料仓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第一次）	1.1	20.2	13.3	21988	24.7	0.54	120	1.45
		颗粒物（第二次）	1.2	20.1	13.5	22242	22.1	0.49	120	1.45
		颗粒物（第三次）	1.3	19.8	13.4	22115	26.0	0.57	120	1.45
	3#挤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第一次）	1.6	17.3	5.2	3370	21.6	0.073	120	1.45
		颗粒物（第二次）	1.5	17.7	5.4	3494	19.3	0.067	120	1.45
		颗粒物（第三次）	1.7	17.5	5.2	3366	19.1	0.064	120	1.45
2021.1.15	1#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第一次）	0.7	13.3	3.1	2967	25.5	0.076	120	1.45
		颗粒物（第二次）	0.7	13.5	3.0	2860	22.1	0.063	120	1.45
		颗粒物（第三次）	0.6	13.5	3.1	2963	19.9	0.059	120	1.4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项目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料仓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第一次)	1.2	20.4	13.4	22129	21.9	0.48	120	1.45
		颗粒物(第二次)	1.2	20.7	13.4	22041	18.4	0.41	120	1.45
		颗粒物(第三次)	1.1	20.3	13.3	21959	19.7	0.43	120	1.45
	3#挤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第一次)	1.5	17.6	5.2	3371	24.5	0.083	120	1.45
		颗粒物(第二次)	1.5	17.4	5.3	3434	25.8	0.089	120	1.45
		颗粒物(第三次)	1.6	17.2	5.3	3437	23.7	0.082	120	1.45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9.2-1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9.2-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1.1.14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14.3	100.5	1.0	16.8	西北
		第二次	21.1	100.3	0.7	14.7	西北
		第三次	15.6	100.5	0.8	17.1	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14.3	100.5	1.0	16.8	西北
		第二次	21.1	100.3	0.7	14.7	西北
		第三次	15.6	100.5	0.8	17.1	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14.3	100.5	1.0	16.8	西北
		第二次	21.1	100.3	0.7	14.7	西北
		第三次	15.6	100.5	0.8	17.1	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14.3	100.5	1.0	16.8	西北
		第二次	21.1	100.3	0.7	14.7	西北
		第三次	15.6	100.5	0.8	17.1	西北
2021.1.15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13.8	100.6	0.8	17.5	西北
		第二次	20.6	100.3	0.9	15.6	西北
		第三次	15.9	100.5	0.7	16.9	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13.8	100.6	0.8	17.5	西北
		第二次	20.6	100.3	0.9	15.6	西北
		第三次	15.9	100.5	0.7	16.9	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13.8	100.6	0.8	17.5	西北
		第二次	20.6	100.3	0.9	15.6	西北
		第三次	15.9	100.5	0.7	16.9	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13.8	100.6	0.8	17.5	西北
		第二次	20.6	100.3	0.9	15.6	西北
		第三次	15.9	100.5	0.7	16.9	西北

表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2021.1.14			202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470	0.428	0.394	0.436	0.386	0.428	1.0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545	0.461	0.495	0.503	0.470	0.504	1.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520	0.495	0.512	0.495	0.487	0.486	1.0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495	0.545	0.470	0.478	0.537	0.487	1.0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9.2-3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废水检测

9.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9.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1.1.14				2021.1.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取样 口	pH	7.43	7.36	7.22	7.38	7.26	7.37	7.22	7.34	5.5-8.5
	CODcr	13	16	19	13	16	19	19	13	200
	BOD ₅	6.3	6.2	6.2	6.3	6.4	6.1	6.2	6.1	100
	氨氮	1.52	1.57	1.60	1.50	1.50	1.59	1.57	1.52	--
	SS	15	17	13	14	16	18	13	15	100
	动植物油	0.50	0.53	0.51	0.53	0.54	0.54	0.51	0.51	--
	总磷	0.26	0.27	0.29	0.28	0.26	0.28	0.30	0.29	--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42	0.39	0.45	0.50	0.41	0.38	0.46	0.52	--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9.3-1可知，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9.4 噪声检测

9.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9.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1.1.14		202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四周	东面厂界外1m N1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68.7	52.2	68.0	52.3	70	55
	南面厂界外1m N2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68.5	52.8	66.8	52.4	70	5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1.1.14		202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面厂界外1m N3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57.7	49.1	58.6	49.3	60	50
	北面厂界外1m N4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66.5	51.9	68.2	52.0	70	55
备注：项目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9.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9.4-1可知，项目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十、验收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使用已建成厂房、仓库、办公楼，包括办公楼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含仓库），员工16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至15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项目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10.1.3 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产生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落实各类环保设施建设，未按要求部分已新增其它环保措施代替，污染物产生量未增加，符合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

10.3 综合结论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验收项目投产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通过对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3]31号）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3′0.13″ N 24°16′58.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环评单位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3】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3586316474Y011X				
	验收单位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3586316474Y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20	200	100	98	2	2	0	2	2	0	2	2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环保设施图

	
一级破碎工序1#布袋除尘箱	旋风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2#布袋除尘箱
	
挤压机工序3#布袋除尘箱	1#DA001烟囱排放口
	
2#DA001烟囱排放口	3#DA001烟囱排放口



附件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586316474Y	
名 称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铁炉桥乌仙一队
法定代表人	吴利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生物质燃料(颗粒、片状); 废弃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县环境保护局

梅县环审[2013]31号

关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梅县铁炉桥乌仙一队。生产规模为年产木片 8000 立方米、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方可外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时电烘干工序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回用于自身绿化用地灌溉，不外排。按报告表要求建设 10 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雨季储存处理后的生活废水。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粉碎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锯片机、切片机、破碎机、粉碎机、挤压机、冷却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其中东面执行 4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树皮、锯末等边角料和除尘产生的粉尘、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附件5 建设单位排污登记证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3586316474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铁炉桥乌仙
一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58631647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1年1月14日至15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4	生物质颗粒 燃料	年工作300天	33t	33t	100%
2021.1.15			33t	33t	100%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100%，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15日

附件7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344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1.25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		
联系人	曾应烽		
联系方式	13560996373		
采样人员	何福贵、何奎华、廖茂华、黄阳波	采样日期	2021.01.14-2021.01.15
分析人员	邬海波、沈雨涛、李冰、 温远斌、谢理梅	分析日期	2021.01.15-2021.01.21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取样口	2021.01.14-2021.01.15 4 次/天×2 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废气	颗粒物	1#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1.01.14-2021.01.15 3 次/天×2 天	完好
		2#料仓工序废气排放口		
		3#挤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1.14-2021.01.15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1.01.14-2021.01.15 2 次/天×2 天 （昼、夜）	/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三、 企业概况

1.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2. 废水不外排, 回用于园区绿化用水。
3. 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1.14	生活污水 取样口	pH 值	7.43	7.36	7.22	7.38	5.5-8.5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3	6.2	6.2	6.3	100	mg/L
		化学 需氧量	13	16	19	13	200	mg/L
		悬浮物	15	17	13	14	100	mg/L
		氨氮	1.52	1.57	1.60	1.50	— —	mg/L
		动植物油	0.50	0.53	0.51	0.53	— —	mg/L
		总磷	0.26	0.27	0.29	0.28	— —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42	0.39	0.45	0.50	8	mg/L
2021.01.15	生活污水 取样口	pH 值	7.26	7.37	7.22	7.34	5.5-8.5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4	6.1	6.2	6.1	100	mg/L
		化学 需氧量	16	19	19	13	200	mg/L
		悬浮物	16	18	13	15	100	mg/L
		氨氮	1.50	1.59	1.57	1.52	— —	mg/L
		动植物油	0.54	0.54	0.51	0.51	— —	mg/L
		总磷	0.26	0.28	0.30	0.29	— —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41	0.38	0.46	0.52	8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中旱作标准; 2. “— —”表示评价标准 (GB 5084-2005) 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监测频次 及项目	含 湿 量 %	烟 温 ℃	流 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1.01.14	1# 破碎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0.6	13.1	3.2	3066	22.8	7.0×10 ⁻²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0.6	13.8	3.1	2958	22.5	6.7×10 ⁻²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0.7	13.5	3.2	3055	22.5	6.9×10 ⁻²	120	1.45*
	2# 料仓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	20.2	13.3	21988	24.7	0.54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1.2	20.1	13.5	22242	22.1	0.49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1.3	19.8	13.4	22115	26.0	0.57	120	1.45*
	3# 挤压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	17.3	5.2	3370	21.6	7.3×10 ⁻²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1.5	17.7	5.4	3494	19.3	6.7×10 ⁻²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1.7	17.5	5.2	3366	19.1	6.4×10 ⁻²	120	1.4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 计;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监测频次 及项目	含 湿 量 %	烟 温 ℃	流 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1.01.15	1# 破碎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0.7	13.3	3.1	2967	25.5	7.6×10^{-2}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0.7	13.5	3.0	2860	22.1	6.3×10^{-2}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0.6	13.5	3.1	2963	19.9	5.9×10^{-2}	120	1.45*
	2# 料仓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	20.4	13.4	22129	21.9	0.48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1.2	20.7	13.4	22041	18.4	0.41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1.1	20.3	13.3	21959	19.7	0.43	120	1.45*
	3# 挤压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	17.6	5.2	3371	24.5	8.3×10^{-2}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1.5	17.4	5.3	3434	25.8	8.9×10^{-2}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1.6	17.2	5.3	3437	23.7	8.2×10^{-2}	120	1.4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计。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3 无组织废气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1.01.14	颗粒物 (第一次)	0.470	0.545	0.520	0.495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428	0.461	0.495	0.545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0.394	0.495	0.512	0.470	1.0	mg/m ³
2021.01.15	颗粒物 (第一次)	0.436	0.503	0.495	0.478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386	0.470	0.487	0.537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0.428	0.504	0.486	0.487	1.0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5.4 噪声

表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cq} 单位: dB (A)			
			2021.01.14		2021.0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1米处N1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8.7	52.2	68.0	52.3
厂界南面外1米处N2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8.5	52.8	66.8	52.4
厂界西面外1米处N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7	49.1	58.6	49.3
厂界北面外1米处N4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6.5	51.9	68.2	52.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1.14 天气: 晴, 风速: 1.0m/s; 2021.01.15 天气: 晴, 风速: 0.8m/s; 2. 厂界西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其余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排放限值: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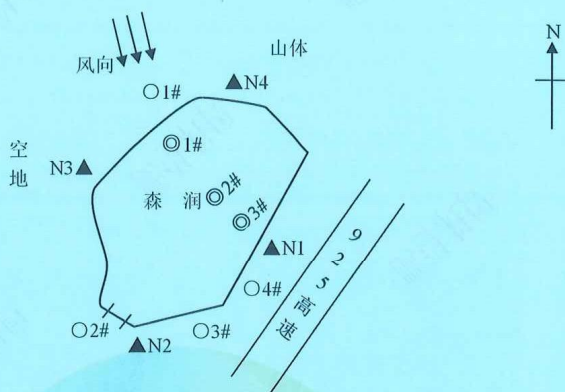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5 气象情况

表 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1.14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1.0	14.3	16.8	100.5
		第二次	西北	0.7	21.1	14.7	100.3
		第三次	西北	0.8	15.6	17.1	100.5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1.0	14.3	16.8	100.5
		第二次	西北	0.7	21.1	14.7	100.3
		第三次	西北	0.8	15.6	17.1	100.5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1.0	14.3	16.8	100.5
		第二次	西北	0.7	21.1	14.7	100.3
		第三次	西北	0.8	15.6	17.1	100.5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1.0	14.3	16.8	100.5
		第二次	西北	0.7	21.1	14.7	100.3
		第三次	西北	0.8	15.6	17.1	100.5



续表 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1.15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0.8	13.8	17.5	100.6
		第二次	西北	0.9	20.6	15.6	100.3
		第三次	西北	0.7	15.9	16.9	100.5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0.8	13.8	17.5	100.6
		第二次	西北	0.9	20.6	15.6	100.3
		第三次	西北	0.7	15.9	16.9	100.5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0.8	13.8	17.5	100.6
		第二次	西北	0.9	20.6	15.6	100.3
		第三次	西北	0.7	15.9	16.9	100.5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0.8	13.8	17.5	100.6
		第二次	西北	0.9	20.6	15.6	100.3
		第三次	西北	0.7	15.9	16.9	100.5

本页以下空白



六、 质量控制

表 6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1.01.15	mg/L	24.0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4.0			合格
氨氮	2021.01.15	mg/L	0.425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2021.01.16	mg/L	0.431			合格
石油类	2021.01.16	mg/L	10.5	9.9±0.8	A1907451	合格
		mg/L	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5	mg/L	2.14	2.20±0.14	B1910017	合格
		mg/L	2.14			合格
总磷	2021.01.15	mg/L	1.45	1.46±0.08	B1907193	合格
	2021.01.16	mg/L	1.45			合格

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浓度	相对 偏差%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氨氮	2021.01.15	现场平行	mg/L	1.52	1.51	0.3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58	1.56	0.6	≤10%	合格
	2021.01.16	现场平行	mg/L	1.49	1.50	0.3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57	1.57	0.0	≤10%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2021.01.15	现场平行	mg/L	13	13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6	16	0.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16	16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9	19	0.0	≤10%	合格



续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5	现场平行	mg/L	0.42	0.43	1.2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42	0.43	1.2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0.41	0.40	1.2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41	0.40	1.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1.20	室内平行	mg/L	6.5	6.1	3.2	≤10%	合格
	2021.01.21	室内平行	mg/L	6.4	6.5	0.8	≤10%	合格

表 8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1.01.15	mg/L	ND	<0.025	合格
	2021.01.16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1.01.15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1.01.15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1.15	mg/L	ND	<0.05	合格
		mg/L	ND	<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1.20	mg/L	ND	<0.5	合格
	2021.01.21	mg/L	ND	<0.5	合格
动植物油	2021.01.16	mg/L	ND	<0.06	合格
		mg/L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1.15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1.01.16	mg/m ³	ND	<0.00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1.15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1.01.16	mg/m ³	ND	<0.001	合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A)
2021.01.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Z-C026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2021.01.15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Z-C026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附 图: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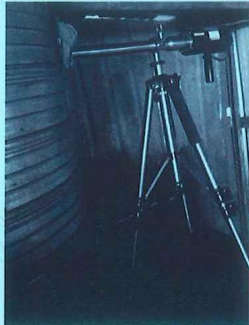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1#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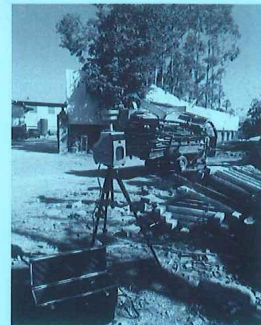
2#料仓工序废气排放口



3#挤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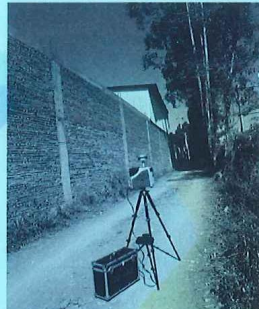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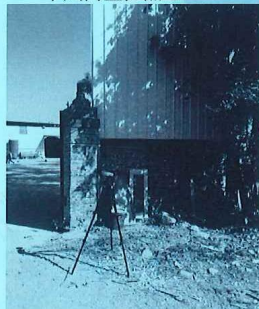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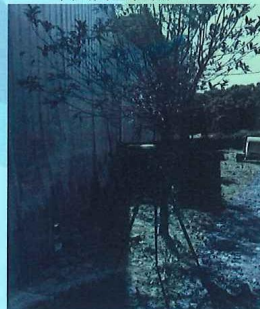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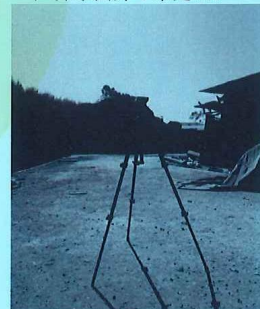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编制: 姚林婷

审核: mzh

签发: 姚林婷

签发日期: 2021/01/25

报告结束



附件8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选址在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总占地面积为 12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5000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的生产线和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6 月项目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审批批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3]31 号），2020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环评等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验收范围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验收项目是对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的生产线和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投资情况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情况，本项目已取消生产产品木片，取消烘干工序，可大幅较少废气产生

量，烘干工序配套水膜除尘设施已取消，新增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对废气的排放量无实际影响，挤压成型工序已新增布袋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能力增加，废气排放量大幅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减轻，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变动使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变动前减少，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一级破碎粉尘经1#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破碎（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箱处理，料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2#布袋除尘箱一同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挤压工序粉尘经收集由3#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标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木质边角料，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西面厂界外 1m 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房东、南、北面厂界外 1m 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车间内部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保证固体废物的定期清运和处置；

（4）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八、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高子林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高工	13719965311	高子林
钟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4988888	钟佳
吴煊峰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新设站	工程师	13549153236	吴煊峰
钟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股长	13824588910	钟佳
曾志华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0996373	曾志华
黄健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23517509	黄健